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推广使用情况的通报

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各高等院校、区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小学校：

为全面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宁夏整省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教发规〔2022〕204号）精神，推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深度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智慧教育平台推广使用工作的通知》要求，自治区教育厅建立试点工作推进机制，对各地各学校国家平台注册、应用培训、宣传推广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开展监测，现就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推进情况

（一）平台注册情况

1. 截至2023年3月1日，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宁夏注册人数133.7万人，其中教师注册人数13.3万人，注册率100%；教研员注册人数464人，注册率100%；学生注册人数79.6万人，注册率75.8%，全区除隆德县外，其余县（区）学生注册率均不足100%，其中注册率排名靠后的县分别为：金凤区51.47%、彭

阳县 50.80%、西吉县 50.67%、原州区 33.8%、海原县 6.7%。

2. 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宁夏教师注册人数 5060 人，注册率 78.4%。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宁夏教师注册人数 6448 人，注册率 100%。

（二）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全区 135 所试点学校中，制定并上报“一案两清单”的学校有 121 所，完成率 89.6%，其中普通本科高校 3 所，完成率 37.5%；职业院校 11 所，完成率 64.7%；中小学校 107 所，完成率 89.2%。未按期上报“一案两清单”的学校有：北方民族大学、宁夏大学新华学院、宁夏理工学院、银川能源学院、银川科技学院，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宁夏警官职业学院、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艺术职业学院、宁夏交通学校，灵武市第五小学、固原市第六中学、西吉中学。

二、存在问题

（一）重视程度不高。部分县（区）、学校对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宁夏整省试点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未能结合本地本单位工作重点和实际情况及时研究部署，未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成立试点工作专班，工作效果欠佳，甚至未对此项工作进行部署落实，严重影响智慧教育平台推广使用进度。

（二）工作落实不到位。部分县（区）和学校对试点工作落实不到位、不细致，流于形式，浮于表面。对实施方案下发的阶段性工作任务视而不见，不催不落实、不督不反馈；对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的自身不能解决的问题，未能及时联系相关部门予以

协调解决、听之任之；对试点工作重点任务不了解，推广使用程度不高。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应用是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的重要举措，是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宁夏整省试点工作的主要任务，也是推进我区教育数字化的重要抓手和重要牵引。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人员培训，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相关问题，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确保试点工作落地见效。

(二) 加强督导考核。各地各学校要建立督导考核机制，加强分层分类应用培训，引导广大师生注册使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常态化开展在线学习、课堂教学、课后服务、网络教研等教学活动，确保 2023 年 6 月底前中小学、职业院校和高等学校的 学生注册率分别达到 90%、80%、60%以上。

(三) 加强经验总结。各地各学校要加强试点工作经验总结、模式提炼、成果推广，围绕平台助学助教助管助研，发掘、培育智慧教育平台创新应用的典型案例，并于每月 28 日前通过宁教云 APP 报送当月试点工作进展与成效。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有关厅领导，基础教育处、职业与成人教育处、高等教育处。